

豫算		豫算		算		説		明	
科	款	項目	豫算額	種目	本年度 予美額	前年度 予美額	増減	附	記
一 神社費	一 供進金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〇		村社熊川神社供進金
二 土木費	一 道路橋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村道修繕費
									橋梁修繕費
三 小學校費	一 給料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二 給料		六二七		六二七	六二七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三 給料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豫算		豫算		算		説		明	
科	款	項目	豫算額	種目	本年度 予美額	前年度 予美額	増減	附	記
一 雑給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二 雑給			六二七		六二七	六二七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三 需用費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一 備品費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二 旅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三 給料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四 手当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五 生徒奨励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六 大賞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七 備品費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八 雑給			六二七		六二七	六二七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九 需用費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〇		正教員七人平均月俸六七五〇月 准教員一人月額五〇月ノ十 月分

三 通 信 費				三 通 信 費			
三 運 搬 費				三 運 搬 費			
四 印 刷 費				四 印 刷 費			
五 賄 費				五 賄 費			
六 点 燈 費				六 点 燈 費			
七 雜 費				七 雜 費			
一 校 舍 修 繕 費				一 校 舍 修 繕 費			
二 校 地 修 繕 費				二 校 地 修 繕 費			
四 修 繕 費				四 修 繕 費			
三 教 育 住 宅 修 繕 費				三 教 育 住 宅 修 繕 費			
一 旅 費				一 旅 費			
二 手 當				二 手 當			
三 生 徒 獎 勵 費				三 生 徒 獎 勵 費			
一 備 品 費				一 備 品 費			
二 消 耗 品 費				二 消 耗 品 費			
三 点 燈 費				三 点 燈 費			
四 印 刷 費				四 印 刷 費			
五 雜 費				五 雜 費			
二 需 用 費				二 需 用 費			
一 雜 給				一 雜 給			
四 熊川農業事業 公民學校費				四 熊川農業事業 公民學校費			
五 熊川青年 訓練所費				五 熊川青年 訓練所費			

通信運搬費
通信簿代大月證書代一五円
帳簿代大月
宿直料夜分二五銭三夜分五四七
五円日直料一五円九夜分一四
五五円
電燈二面燭光一ヶ一。燭光二五燭
光一ヶ一ヶ月分金及器具損料
式四費八円第三部事業費三。四
運動會費二。四展覽會準備費
費一。四第二部校長会事務研
究費二。四室習地借地料二五円
児童神社奉拝費二。四住宅敷地
借入料一五円速記手書一。四心算
手算五。四運動場借地料四。四
校舍床明日等修繕費四。五
窓ガラス入替一五円井戸修繕費一。
四通修繕費五。四校舍及宿直小
使室屋根塗二。四
土堤修繕費五。四校庭砂敷一。四
柵根其他修繕費五。四
屋根塗五。四排水五。四

三 通 信 費				三 通 信 費			
三 運 搬 費				三 運 搬 費			
四 印 刷 費				四 印 刷 費			
五 賄 費				五 賄 費			
六 点 燈 費				六 点 燈 費			
七 雜 費				七 雜 費			
一 校 舍 修 繕 費				一 校 舍 修 繕 費			
二 校 地 修 繕 費				二 校 地 修 繕 費			
四 修 繕 費				四 修 繕 費			
三 教 育 住 宅 修 繕 費				三 教 育 住 宅 修 繕 費			
一 旅 費				一 旅 費			
二 手 當				二 手 當			
三 生 徒 獎 勵 費				三 生 徒 獎 勵 費			
一 備 品 費				一 備 品 費			
二 消 耗 品 費				二 消 耗 品 費			
三 点 燈 費				三 点 燈 費			
四 印 刷 費				四 印 刷 費			
五 雜 費				五 雜 費			
二 需 用 費				二 需 用 費			
一 雜 給				一 雜 給			
四 熊川農業事業 公民學校費				四 熊川農業事業 公民學校費			
五 熊川青年 訓練所費				五 熊川青年 訓練所費			

通信運搬費
通信簿代大月證書代一五円
帳簿代大月
宿直料夜分二五銭三夜分五四七
五円日直料一五円九夜分一四
五五円
電燈二面燭光一ヶ一。燭光二五燭
光一ヶ一ヶ月分金及器具損料
式四費八円第三部事業費三。四
運動會費二。四展覽會準備費
費一。四第二部校長会事務研
究費二。四室習地借地料二五円
児童神社奉拝費二。四住宅敷地
借入料一五円速記手書一。四心算
手算五。四運動場借地料四。四
校舍床明日等修繕費四。五
窓ガラス入替一五円井戸修繕費一。
四通修繕費五。四校舍及宿直小
使室屋根塗二。四
土堤修繕費五。四校庭砂敷一。四
柵根其他修繕費五。四
屋根塗五。四排水五。四

熊川青年 大熊川青年 學校費	一給料	二雜給	三旅費	四雜費	五通信費	六消耗品費	七備品費	八需用費	九雜給
一三九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七三九五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八五	〇
三三〇〇五	三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八五	〇
兼任教員一人月俸五〇月十二ヶ月分	兼任教員(助教諭)手書四名分平均五八円此金二五二月指導費								

[illegible]

七警備費	一需用費	三消耗品費	二手當	三雜費	四施設費	一基本財産 造成費	小學校基本 財産造成費	九諸税及 貢租	一諸税	一地租
四〇八五三	四〇八五三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八五三	一四四四二	一四四四二	五五〇	五五〇	三五〇
四〇八五三	四〇八五三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八五三	一四八〇五	一四八〇五	五五〇	五五〇	三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三	△三六三	〇	〇	〇
一部七五円宛二部分	正副組頭部長書記手當	火防宣佐費六〇円宛初式費 五〇円市郡消防会初式参列 費三〇円	貯水池設置費其他研究費	本年度蓄積金	本年度地租					

[illegible]

豫	科	款	一學校 給食費	二補助金	一教育會補助	二青年團補助	三消防組合補助
臨時部	豫	算	種目	種目	種目	種目	種目
時	豫	算	本年 度額	本年 度額	本年 度額	本年 度額	本年 度額
部	豫	算	前年 度額	前年 度額	前年 度額	前年 度額	前年 度額
	豫	算	増減	増減	増減	増減	増減
	豫	算	附	附	附	附	附
	豫	算	明	明	明	明	明
	豫	算	記	記	記	記	記

[illegible]

議案第一四號

昭和十一年度東京府西多摩郡熊川村蓄積金歳入出豫算

歳入

一金貳百八拾九圓九拾四銭

歳入豫算高

歳出

一金貳百八拾九圓九拾四銭

歳出豫算高

歳入出差引殘金十二

彙纂第一冊

歲

歲

基本財產	項目
造成費	項入

歳出合計

二九九四

一萬積金

二九九四

二九七三七△

七三三

本年度蓄積金

昭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出 即日原案可決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丈之助

議案第一五號

熊川村有建造物火災保險契約ノ件

熊川高等小學校並附屬建造物ヲ昭和十一年四月拾日ヨリ滿一ヶ年間
保險契約高貳萬貳千貳百圓保險料金貳百圓ヲ支拂ヒ左記
保險會社ト火災保險契約ヲナスモノトス

昭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出 即日原案可決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丈之助

記

一富國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一日本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議案第一六號

左記三団体ハ各其目的遂行ニ努力シ其成績優良ニ付一層ノ發達ヲ圖ルタメ其申請ニ基キ昭和十年度熊川村費ヲ以テ頭書ノ金額ヲ補助スルモノトス

昭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出 即日原案可決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丈之助

記

金參拾八圓也

熊川村教育會

金參拾九圓拾六錢

東京府消防協會青梅支部

金貳百五拾圓也

熊川村青年團

議案第一七號

當組合及福生村並熊川村昭和十一年度歳入豫算ノ村税坐
收期迄歳出金ニ不足ヲ生シタル場合組合費ニ於テハ金貳千
圓福生村費熊川村費ニ於テ各金參千圓ヲ限度トシ日歩一
錢六厘ノ利子ヲ以テ右記銀行ヨリ一時借入金ヲ爲スモノトス

昭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出 即日原案可決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丈之助

記

株式會社

武陽銀行福生支店